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GE.16-05870 (C) 280416 280416



* 1 6 0 5 8 7 0 *

请回收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请秘书处提交年度书面材料，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最新运作情况及其可用资源。报告由秘书处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协商编写，并已得到董事会核准。本报告概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并且介绍了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29/22)以来采取了哪些行动，使自愿基金投入运作。报告还介绍了自愿基金 2015 年资助的各项活动取得的成果。

B. 背景

2. 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使之投入运作，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3. 自愿基金于 2009 年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在运作基金，向请求支持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已经按照关于建立普遍定期审议的决议中规定的精神提供了支持；该决议规定，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是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a)项)；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上，第 4 段(b)项)；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并加强技术援助(同上，第 4 段(c)项)。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4.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董事会成员也是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的组成人员(见 A/HRC/29/22，第 4 段)，负责监督后一基金的管理工作。董事会成员包括：Mariclaire Acosta Urquidi (墨西哥)、Christopher Sidoti (澳大利亚)、Lin Lim (马来西亚)、Esi Sutherland-Addy (加纳)和 Ilze Brands Kehris (拉脱维亚)。Brands Kehris 女士 2015 年 2 月 17 日获任命加入董事会，接替 2015 年 1 月辞职的 Valeriu Nicolae (罗马尼亚)。董事会选举 Lim 女士任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任期满后由 Sidoti 先生接替，Sidoti 先生于 2016 年 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会议上当选主席。

5. 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各个部门密切协商，重点负责提供政策建议，全面指导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
6. 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董事会仅举行了一次会议，取消了原定 2015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以支持人权高专办削减支出。董事会在如期举行的第五届会议期间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政策指导意见，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作用，帮助各国在国家层面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的建议。
7. 会议期间，董事会欣慰地得知，人权高专办以国家一级的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为重点的后续支持战略正在产生持续影响。董事会表示，对试点监测数据库印象尤为深刻，该数据库可将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所有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有关某一国的建议从普世人权索引方便地转入一国的国家监测数据库。试点数据库具备几项主要功能，包括有可能将所有建议按专题分组，这有助于连贯一致的落实执行，试点数据库还让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监测执行进度。国家监测数据库目前处于最后测试阶段，近期即将应各国请求免费提供。
8. 会议期间，董事会还同人权高专办探讨了高专办如何为各国实现持续影响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董事会认为，人权高专办应继续以加强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为重点。董事会称赞人权高专办继续并拓展这些努力，同时大力鼓励高专办探索如何为协助各国落实具体人权建议和解决具体问题提供更多重点技术援助与合作。

B. 战略愿景

9. 如上一份报告(A/HRC/26/54 和 A/HRC/29/22)所言，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发展能力，通过运作自愿基金等方式，为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这项工作包括采取综合办法，支持各国执行所有国际人权机制产生的建议。
10. 人权高专办重新制订了更加主动、系统、注重结果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新制订的愿景使人权高专办能够直接为各国提供更有力的实地支持，或者通过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项目中保持一致，使各国能够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成果。
11. 如上一份报告所言，人权高专办重点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已确定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开展后续工作的关键因素包括一个运作良好的部门间机构，以及执行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可实现的成果和优先事项、负责执行的国家政府机构以及据以衡量影响的指标和时间表。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一直在此类执行行动计划中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重要专题问题方面提供支持。
12. 人权高专办在继续记录良好做法，这些良好做法是关键工具，各国可采用其中的做法或按本国具体背景和情况加以调整，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

三. 2015 年落实由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成果

13. 本部分举例说明为支持各国以综合方式在实地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取得的成果。

14. 在阿富汗为司法部人权支持股提供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借助该署“阿富汗司法与人权项目”为股内专家开办了 5 天的培训课程。培训目的是提供技术支持与能力建设援助，帮助政府妥善弥补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建议和结论性意见、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方面能力上的重大欠缺。培训期间分析了“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7 年)”，重点是执行方面主要的机构与伙伴、挑战与机会，还讨论了该股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聘请了一名国家顾问，协助该股结合国际人权标准审查阿富汗法律并确定必要修订。

15. 人权高专办利用联合国国别方案编制框架并借鉴 2015 年与巴巴多斯合作的经验，将合作范围扩大至东加勒比区域的英语国家，为国家人权机构和设在联合国驻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协调员办事处的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中心提供支持。

16.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主管部门已准备建立一个有效机制，以便向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综合报告和就这些机制建议开展后续行动。人权顾问同人权和难民事务部进行了接触，目的是提出综合报告、人权机制建议的后续工作及拟订优先活动清单的问题。作为起草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后续工作，人权顾问为该部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了分类并提出了拟议综合报告。顾问还在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提交材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7. 在乍得，人权顾问股及司法和人权部，经由该国的人权总局，与部际委员会共同主办了以下主题的会议：为编写应提交的报告制订时间表；改善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执行情况监测战略；部际委员会成员能力建设方案的需要。为部际委员会制订普遍定期审议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包括支持举行了三次分别面向政府联络人、技术和资金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研讨会。

18. 在哥斯达黎加，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继续改善机构间委员会的运行，以执行人权机制的建议，同时就优先建议提供技术资讯。

19.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订有所进展；制订工作于 2015 年 3 月正式启动。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完成了一系列磋商，计划的数稿已在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间分发并得以讨论。自愿基金的支助增强了人权顾问在该进程中协助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关于计划进程与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提交政府，供其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将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主要建议体系化，以及为实施计划出台跟踪机制的初步提议已完成。计划推迟至 2016 年正式启动。

20. 牙买加借助国内部署的人权顾问的工作更新了共同核心文件，随后提高了履约和同国际人权机制接触的水平。已向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交了多份报告。自愿基金的支助提高了外交和对外贸易部以及部际委员会按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政府提出的建议、遵循国际义务和标准履行该国报告义务的能力。

21. 在哈萨克斯坦，技术援助和支持的目的是：行动计划继续提高权利持有人和责任承担者的认识，使之更好地了解通过一项全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国家报告与后续机制，以整体方针处理人权机制建议的后续工作。具体而言，为提高国家机关的了解与知识水平举行了一次国家研讨会，主题是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与后续机制有关的最佳做法。国家预防机制 145 名新当选成员接受了关于预防访问的标准的培训，以加强该机制的能力。修订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的工作已经开展，以便扩展该机制的任务。

22. 在肯尼亚，应政府请求，借助自愿基金的资源，共同资助了 2015 年 9 月为期三天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工作全国咨商进程。该进程由政府主导，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支持，民间社会和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参与其中。咨商的目标包括制订一项执行计划，包括关于监测机制的规定，交内阁批准。执行计划还在定稿中。

2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内设立了专家工作组，负责为政府在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后设立的人权问题部门间机构提供实质支持。2015 年，部门间机构通过工作了解熟悉国际人权体系、建议的综合执行、基于权利的方针和此类机制为确保有效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执行国际机制所提建议需要具备的能力。

24. 在马里，主管机关利用协助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制订行动计划。举行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研讨会，与会者有马里各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研讨会期间，与会者建议将多个现有部门间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单一国家机构。

25. 在毛里塔尼亚，同人权机制合作领域的部委间技术委员会于 7 月完成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借助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政府得以完成所有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向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发了普遍定期报告草案，以提高该进程的包容性和参与水平。

26. 在尼日利亚，为政府加强部际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援助，借助一位顾问的支持，同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行为方等利益攸关方协作，制订并通过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27. 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 协助选举法庭国家民事登记局开展联合方案, 鼓励边远地区信仰 Mama Tata 教的、过去一直拒绝接受出生登记的 Ngabe-Bugle 土著族群体进行出生登记, 并为这些群体的成员提供身份证件。区域办事处和选举法庭开展了调查, 以找出这些群体不愿进行出生登记的原因。该项目先开展了选举法庭和 Mama Tata 教领袖之间建立信任的活动, 随后开展了登记, 接触了 Chiriquí 和 Bocas del Toro 地区的 8 个社区。

28. 在巴拉圭, 继续在以下领域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执行三个专题领域的重点建议; 增强外交部、司法部和行政部门人权网络的能力, 以加强国家监测和报告国际人权机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能力, 主要是运用和整合西班牙语简称为 SIMORE 数据库的建议监测系统。在自愿基金的支持下产生了促进执行建议的合作, 合作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改善土著人民参与讨论关乎自身的事务、增进残疾人权利。运用 SIMORE 并遵循《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及相关国际建议, 为制订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援助, 该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1 日通过; 人权高专办还为该计划的传播提供了支持。民间社会和国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积极参与了计划的制订。这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说明了国际承诺与建议可以转化为政府的行动。

29. 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一直在实施一项区域项目,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鲁和乌拉圭借助联合国发展援助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后续工作。2015 年, 厄瓜多尔加入这一区域项目。每一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均设有一名普遍定期审议国家顾问, 提供以下方面的支持: (a) 设立国家协调机构, 负责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报告, 并根据按专题分组的优先建议, 就其建议整体开展后续工作; (b) 交流制订框架和基准的做法, 支持国家监测和报告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进度; (c) 将建议纳入当前的和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并在国家层面执行各项方案。区域办事处有针对性地对地同驻地协调员协作, 大幅推进了将不歧视标准纳入主流的工作。在智利召开的区域会议上, 国家普遍定期审议顾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官员交流了区域战略。为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政府官员和议会提供了区域研讨会和专门技术顾问, 提高了它们借助战略协定和建议分组方法学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后续工作的能力。另外, 通过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战略的大量研讨会和培训, 这些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也有所加强, 特别是开展建议后续工作和/或编写中期报告的能力。

30. 在塞内加尔, 为负责审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技术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截至 2017 年底, 至少 20% 的报告将大体或完全符合报告指南, 从而提高国家履行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水平。

31. 在塞舌尔，国家儿童理事会对来自卫生部、教育部、社会服务局及多个警察局的 66 位多部门培训教员进行了培训，以期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为改善国家少年司法体系，对当前少年司法方面的做法以及标准运作程序手册编制情况及监测与评价机制的发展情况。

32. 在所罗门群岛提供的支持是，向司法和法律事务部派遣了联合国国别志愿者，他们与政府有关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推动和支持建立部际协调委员会，负责向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等国际人权机制进行报告。政府主导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队已设立；工作队在多个省份开展了区域磋商，从主要利益攸关方处收集资料。磋商确保了包容、参与式的进程，加强了进程的主导权，并确定了国家和地方应对人权缺口的战略。

33. 在苏丹，来自司法委员会、司法、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喀土穆使馆的 25 位代表参加了关于跨国司法的研讨会。研讨会的各场会议的目标分别是提高与会者对国内国际司法机制的认识水平，以及与会者在工作中有效运用跨国司法技术的技能。2016 年 1 月，为和解委员会成员举办了第二次研讨会。另为加强达尔富尔地区的法治开展了活动。

34. 在塔吉克斯坦，为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加强“落实人权方面国际义务机构间委员会”这一国家协调机制的结构和能力。已起草一项扩大民间社会的作用、改善委员会监测协调建议的后续工作中的功能的法规，正待总统批准。已就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召开了六次磋商会议，还就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进行了一次公开磋商，来自国家机关的 50 多位代表参加了磋商，民间社会也有广泛参与。

35. 2014 年，东帝汶组建了一个由政府代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成的基础广泛的国家指导委员会，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基金提供了支持，通过一个包容和参与型进程，加强委员会起草行动计划的能力。这方面已取得进展，该委员会成员在司法部领导下，通过该部国家人权和公民总局并吸收政府、民间社会及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公署的代表参加，拟出了一项当前人权状况基线研究的草案。按之前制订的指南，该研究在桌面研究的基础上开展。

36. 在泰国，司法部牵头开展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筹备工作。基金在这方面向司法部提供了支持，以期提高有关机构的认识 and 了解，还面向政府举办了一次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所涉影响的研讨会。

四.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收支表(美元)

收入或支出	合计
收入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448 025.10
杂项及利息收入	-9 413.50
总收入	438 611.60
开支	
工作人员费用	121 070.12
专家和顾问费用	461 793.98
工作人员差旅费	59 301.48
代表差旅费	37 569.82
合同服务	28 884.00
一般业务开支	1 699.90
用品和材料	17 994.00
赠款、捐款和研讨会	445 816.90
方案支助费用	152 636.92
总支出	1 553 357.00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888 155.52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 852 672.51
杂项调整/储蓄/对捐助方的退款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总数	964 516.99

表 2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自愿捐款(美元)

捐款方	捐款数额
2008/09 年	
哥伦比亚	40 000
俄罗斯联邦	4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326
2010-2011 两年期	
德国	148 148
摩洛哥	50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 707
2012-2013 两年期	
澳大利亚	387 580
德国	475 664
哈萨克斯坦	9 975
挪威	849 114
2014-2015 两年期	
德国	242 843
哈萨克斯坦	53 890
荷兰	30 000
挪威	601 732
阿曼	10 000
捐款总额	4 585 913

37. 表 1 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愿基金的详细财务状况 (收支表)。

38. 自 2009 年自愿基金成立以来, 10 个国家做出了自愿捐款: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德国、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 (仅认捐), 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 2 是报告所述期间(自基金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的所有捐款概览。2016 年 1 月至 3 月, 又收到了德国 109,649 美元的捐款。

39. 如上文所述, 人权高专办重新制订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使之有能力为各国提供系统支持, 重点支持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 已在多国开始产生持续影响。未来两年中, 对自愿基金财务支持的需求预计将继续增加。因此, 必须扩大基金的捐赠基础, 获得更多资金, 以保持基金的持续性, 并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普遍性原则, 确保新的“后续行动战略愿景”在所有成员国得到普遍适用。

五. 结论

40. 各国负有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首要责任。因此，争取各国为取得实际成果表现出政治意愿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对实现普遍定期审议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关键目标至关重要。为实现上述目标，自愿基金继续为各国提供宝贵支持，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41. 如前文所述，人权高专办重新制订的“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战略愿景”更加主动、系统、注重结果，使人权高专办得以为各国提供系统支持，助其履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首要责任。通过重点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包括支持建立部门间机构，拟订可以实现的执行行动计划，以及为落实这些执行行动计划中确定为优先事项的专题建议提供支持，已产生了持续影响和切实成果。

42. 人权高专办为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的更有效运作提供的支持初见成效；必须继续支持各国履行承诺，执行本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人权方面的优先专题建议，从而保持这一势头。这方面，还必须为各国提供一系列工具，便利执行这些建议。

43. 还必须继续尽可能广泛、系统地应用综合方针，就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这有助于各国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进一步取得切实成果。

44. 应持续记录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方面新出现的有效做法，并在此过程中同民间社会组织等各种行为方密切协作。人权高专办继续重点注意尽可能广泛地共享此类良好做法的必要性。人权高专办将进一步拿出自愿基金的部分资金，专门用于开发各类工具，令实地后续工作更加有效，例如改善普世人权索引的功用、开发在索引基础上编写的国家监测数据库。

45. 应该再次强调，必须争取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后续进程，这是实现持续影响的关键。

46. 必须为自愿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以确保持续支持各国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董事会鼓励人权高专办积极做出更多有针对性的努力，争取为自愿基金调动更多资源。将更经常地为董事会提供最新帐目，以确保妥善监测。